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台財稅字第11304647680號

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第十六條之三、第二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第十六條之三、第二十六條

部 長 莊翠雲

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免予處罰：

- 一、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，已依限並據實補正。
- 二、營業人於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已據實傳輸存證；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